無

	公	職	人	員	財		產		申	幹	<del>3</del>	表		
		·			1.台灣	省政	—— 府						.副省長	
申報人姓名	吳容明	]	服務核	幾關	2.						一 職稱	$\frac{1}{2}$		
配 偶	及:	未 ;	L 战 年	子	女	配	. 但		及	— 未		年	子	女
<del></del>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-	名
 妻		徐	 芳蘭			次子	•				吳○齊	¢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
土	地		坐		落	面 積 權利範圍(持分) (平方公尺)						-)	所有權	人
台北市信義			9	09	3000	0分		吳容明						
台北市信義	區祥和科	20小段	45地號			7	31	1000	0分		徐芳蘭	-		
台北市信義	區三興段	划小段	670地號				6	20	25分	之1		徐芳蘭		
嘉義縣朴子	<del></del> 宅地)		3,5	21	1205	之	23		吳容明					
2.房屋														
房	屋		標		示	面 (平:	方公戶	積(こ)	權利	範圍	国(持分	-)	所有棉	<b>建人</b>
台北市信義	區吳興縣	过小段	<del>2</del> 128地號	建號	1522			89	所有	權引	全部		吳容明	
台北市信義	區祥和科	22小段	245地號發	<b>建號</b> 24	472	87.17 所有權全部					徐芳蘭			
台北市信義	區三興科	21小段	と670地號	建號	2648	88.88 所有權全部						徐芳蘭		
嘉義縣朴子 建物)	市新庄村	tOC	(祖居	農宅	未登記		1	32	2分~	<u>之</u> 1			吳容明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
種		類	總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
<del></del>		類	汽 缸	容	量	牌	照	ž	虎。	馮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		
型	式	製	造	廠	名者	偁	國和	籍 木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

(工) 去劫(始入跖	
(五)存款(總金額)	•
1 新喜敝左卦	

6,994,647 元)

種類	存 放	機 構	户	名	金額
活存	台灣銀行		吳容明		884,941
定存	郵局		吳容明		3,600,000
活存	郵局		吳容明		121,829
活存	郵局		吳容明		750,642
活存	郵局		徐芳蘭		86,144
活存	台北銀行		徐芳蘭		746,529
活存	台北銀行		徐芳蘭		237,801
活存	台北區中小企銀	艮	徐芳蘭		3,735
定存	台北銀行		吳○齊		559,787
活存	台北區中小企動	<b></b>	吳〇齊		3,239

# 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è	4	金額
1生	殃	η	ΔI	15	<i>I</i> X	175%	件	<i>y</i>	Æ	折合新臺幣價額
無										

# 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初	ā   4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·

# 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

# 2.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	
無					- 100							

#### 3.债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包	賈 額	總	額
無				:						

Ŧ	Į
角プ	Ė
<u></u>	ľ
其	

1	甘仙士	西战业	(總價額	
4.	. 具他月	頂誼芬	認頂観	٠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# (八)其他財產

J	才 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4,124,548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		
抵押權		吳容明			台北銀行總行營業部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							66,668		
抵押權	徐芳蘭				台北省台北京	表行玉成。 方忠孝東記	4,057,880						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吳容明

申報日期: 87年11月26日

八七七五